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张孝龙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鄞政发〔2025〕32号 (2)

人事任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科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7号 (3)

部门（镇、街道）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财库〔2025〕62号 (4)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物业管理服务评价机制（试行）的通知
首办〔2025〕17号 (7)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关于鄞州区公墓维护经费提取、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鄞民〔2025〕52号 (13)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关于印发《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鄞水〔2025〕19号 (14)

发文目录

2025年7-8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给张孝龙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鄞政发〔2025〕32号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州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社保局关于提请区政府给予张孝龙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请示》（甬公鄞请〔2025〕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张孝龙同志临危不惧，不顾个人安危，在紧急关头挺身而出下水营救落水女子，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高尚情操，谱写了人间大爱，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同意给予张孝龙见义勇为嘉奖奖励，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人民币10000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科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7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 陈科达任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主任（兼）；
- 胡腾凯任宁波东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宏标任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主任职务；
- 陈斌任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钟维红任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丁攀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咸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何帮土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塘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石磊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云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骅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东钱湖派出所所长；
- 虞景锦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 卢意任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东胜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房建任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梅墟派出所所长；
- 张吉林任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刘益任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聚贤派出所所长；
- 郭枫任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 免去魏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毛汝凤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史济荣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冯培荣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白廷军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江泳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 免去任琦峰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6日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 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财库〔2025〕62号

各科室（局、办、中心）：

为规范我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15号）有关规定，我局重新修订了《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

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

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出定存的金额和期限。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

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区级国库资金存放管理，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存放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二章 竞争性存放操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存放，是指区财政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通过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

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

区财政局可以自主实施，也可以委托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正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竞争性存放具体招投标事宜。

第五条 参与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的银行，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第六条 竞争性存放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流程包括：

（一）发布竞争性存放公告。区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应确保参与银行充足的响应时间，至少于每次操作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站（后续如网站调整，以调整后的网站作为发布网站）、鄞州区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指定网站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区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区政务服务中心、中介机构应当组建由区财政局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三）确定存放银行。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逐一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发布资金存放中标公告。

（四）签订存放协议。根据招标结果，区财政局与中标银行签订资金存放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区财政局依据中标结果和存放协议，办理资金划拨。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向区财政局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中标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五）资金到期收回。存放资金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照约定将存款本金、利息分别足额

划回区财政局指定账户。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

第七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经济贡献度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研究设置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等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具体的评分指标和标准权重由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细化设置，并于每期招标文件中公布。

第八条 区财政局应视财政资金情况，在确保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适时确定资金定期存放数额，按规定进行竞争性方式操作。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第九条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应控制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具体数量根据拟招标的定期存款情况决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区财政局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财政专户资金。

第十一条 中标的资金存放银行不得将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中标银行未按规定和承诺办理相关业务，

造成专户资金风险或损失的，中标银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区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工作。

第十三条 中标的资金存放银行应向区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区财政局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区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在3年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区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统一组织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鄞财发〔2021〕81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关于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评价机制（试行）的通知

首办〔2025〕17号

各社区、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全面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助推街区宜居品质提升，增强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满意度，决定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评价，特制定本机制。

一、评价对象

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处

二、评价内容

（一）基础服务：各小区物业管理处保安、保洁、保绿、保序、保修的“五保”服务开展情况。

（二）居业物协同：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配合居委会、业委会开展社区建设、居民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参加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等情况。

（三）重点工作任务：文明城市创建、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垃圾分类等重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情况。

（四）内部管理规范化：小区物业管理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共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情况；三联单制度落实情况；阳光财务审计公示备案情况等。

三、评价方式

建立由街道、社区、业委会（居民代表）“三位一体”评价机制。以社区日常物业管理评价为基础，结合重点条线评价、小区居民满意度测评，分块赋分，每半年度开展一次评价并总结。

（一）社区基础评价（N1）

由社区居委会每季度对所辖的小区物业管理处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工作协同、内部管理规范化、日常基础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取平均分再按60%比例计入评价分。

（二）重点条线评价（N2）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要求，由重点工作相关职能科室打分，半年度一次评价（详见附件2），满分为100分，取平均分后再按20%比例计入评价分，具体评价内容及方式由各职能科室自行组织，经各分管领导同意后，由物业办汇总。

（三）满意度测评（N3）

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组织各小区业委会成员、党员代表、居民骨干等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表详见附件3），满分为100分，一季度一次，每次不少于小区总户数的3%，取半年度平均分再按20%比例计入评价分。

（四）分值计算方式

总分=N1*60%+N2*20%+N3*20%。其中N1为社区基础评价的半年度平均分，N2为各职能科室的半年度平均分，N3为满意度测评的半年度平均分。

四、评价结果运用

将首南街道辖区所有纳入物业管理评价的项目分为两类：一类为享受补贴的拆迁安置小区，另一类为其他小区。评价名次按各自分类排序。

（一）评价结果根据得分进行排序，作为推荐报送上级部门各类考核或者荣誉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创先评优、荣誉等。

（二）对于排名末三位或年度评价总分不足60分的，约谈项目管理处所属物业企业负责人，并进行书面函告；连续两年评价结果末三位且总分不足60分的，建议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启动居民满意度投票进行物业选聘程序。

（三）享受补贴的安置小区评价得分与物业费补贴额挂钩。根据各自合同，结合本评价机制，设定每半年度的物业服务费补贴款的20%作为评价金，评价分在85分及以上的全额发放；在75-85分（包含75分）的发放评价金的90%；在65-75分（包含65分）的发放评价金的70%并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整改；评价分在65分以下的，发放评价金的50%并约谈物业企业负责人要求整改，整改若不到位的全额扣除评价金。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享受补贴的拆迁安置小区评价分按低于65分执行，其他小区取消评优评先推荐资格：

1. 在垃圾分类、环境整治等重点专项工作中，因物业配合不到位导致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造成恶劣影响。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例如消防、外墙脱落、电梯等情况且不积极主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因物业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治安事件的。

4. 因物业履职不到位引起居民群体性上访或被区级及以上主要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在上级部门各项物业评价中，被列入黑榜或被通报批评的。

附件：

1.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基础评价细则

2.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重点工作相关职能科室打分表

3.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居民满意度测评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基础评价细则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作协同 (15分)	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主动积极参与社区会议、活动等。	5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积极主动解决小区物业管理相关问题。	5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完成社区交办的任务。	5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内部管理 规范化 (15分)	根据合同约定保质保量配备工作人员、制度建设及执行到位；	5分	未配足酌情扣分
	小区公共资金建立专户并管理使用规范，及时录入浙里物业平台；阳光财务审计及公示备案到位。	5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落实好三联单制度。	5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保安 (19分)	1、小区主出入口24小时值班，次出入口定时开放并值班，无保安脱岗、睡觉等现象，有详细的交接班记录； 2、对进出小区的外来人员、车辆、大宗物品进行登记管理等措施，维护小区公共秩序； 3、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并进行巡逻登记。	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 2、安全防范设施运行正常，监控室、消控室24小时值班；消防通道畅通；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电梯按规定运行，配备电梯管理员并持证上岗，安全设施齐全，无安全事故；轿厢、井道保持清洁；电梯机房通风、照明良好；制定电梯故障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6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乱拉线管理：无乱拉、私拉电线等现象； 2、乱充电管理：设置统一充电位置，无乱充电等现象。	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防范，降低侵财类案件发案率。	4分	零发案得4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
保序 (10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责任明确，按规定停放有序。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小区内车行道路、停车场等地设立指示牌及安全标识，消防通道禁止停车。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地下车库（棚）内配置的道闸、录像监控、消防器材、照明等设施完好，不得将地下车库（棚）擅作他用。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地下停车场（车棚车库）地面整洁，有照明，无明显积水，无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存放；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夯实巡逻，维护小区总体秩序，确保小区平稳有序。	2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洁 (16分)	1、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投放点(房)无异味，周边环境整洁； 2、小区内道路、公共楼梯、扶栏、公共玻璃窗等保持洁净，无异味。	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垃圾分类督导到位，分类准确，收运作业规范，无混装、混收、混运现象。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小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垃圾房、垃圾收集点布局、投放点分布图，在垃圾房、垃圾收集点设置收集容器，并规范管理保持正常使用及清洁卫生； 2、设置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投放点，有提醒标识，并及时清理。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楼道、宣传窗等公共部位无牛皮癣、乱涂乱画现象。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楼道无乱堆放现象。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无违规饲养宠物、家禽、家畜。	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保绿 (10分)	绿化带无垃圾烟头等杂物。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等现象。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折损现象，无斑秃，有文明标语。	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保修 (15分)	1、排水、排污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道路通畅，路面平整； 2、井盖无缺损、无丢失，路面井盖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围栏定期油漆维护。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供电设备运行正常，配电室管理符合规定，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 防盗门外观、功能完好。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供水设备运行正常，设施完好，无渗漏、无污染； 制定停水及事故处理方案。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符合标准，各类标识清晰，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部门要求对屋顶、墙面、道路、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排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报业委会、社区，做好台帐记录。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住户装修之前书面告知装修管理规定，装修过程中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章督促住户改正，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有登记记录； 2、无违反规划乱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侵占公共绿地等现象。	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附件2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重点工作相关职能科室打分表

工作内容

职能科室

序号	小区名称	得分	序号	小区名称	得分
1	陈婆渡小区		22	格兰春天（铂园）	
2	鲍家堰小区		23	风格南岸	
3	德盛家园		24	舒雅名苑	
4	南裕一期		25	雍城世家	
5	南裕二期		26	学仕九里	
6	楠悦嘉园		27	学府一号	
7	九曲一期		28	金域华府	
8	九曲二期		29	人才公寓	
9	九曲三期		30	学府苑	
10	和韵家园		31	锦悦湾	
11	三池家园		32	堇天府	
12	悦众家园		33	上府花苑	
13	都市丽湾		34	江湾府第	
14	荣安琴湾		35	美云合府	
15	城南华府		36	江上云境	
16	荣安月园		37	馨悦家园	
17	维萨里		38	和顺家园	
18	风格首岸		39	和悦家园	
19	美澜园		40	欣如雅苑	
20	涌潮印府		41	缙景雅苑	
21	荣安府		42	和淳雅苑	

科室长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附件3

首南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居民满意度测评表

小区名称：_____ 调查日期：_____

根据您的意见如实选择，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类型	调查内容	满意 (20-25分)	一般 (10-19分)	较差 (5-9分)	差 (0-5分)
保序工作	保安对外来来访人员访问办事登记工作，保安的值班、监控和巡查工作，指挥车辆停放情况，做好防盗安全情况，保安在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保洁工作	物业对公共区域保洁情况，楼道整洁情况，广告乱张贴整治情况，垃圾清运情况，除四害消杀工作。				
保绿工作	物业对绿地草皮养护情况，整体绿化维护情况，绿化带内整洁度，物业整治毁绿占绿情况。				
保修工作	物业维修受理情况，公共部位维修是否及时，维修后物业是否有回访，公共设施设备是否有保养，电梯、监控等设备是否正常。				

感谢您对本次调查的配合，有其他问题可向社区物管站或街道物业办反映！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关于鄞州区 公墓维护经费提取、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鄞民〔2025〕52号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各公墓单位：

为加强公墓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公墓维护经费提取、使用和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提取比例

公墓单位应当根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将不低于15%的出售收入预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预留维护经费不足时，公墓单位应当予以补足。维护经费分20年使用，禁止超额使用，超额部分由公墓单位补足。

二、开户银行选择

公墓单位自主选择1家银行机构，办理银行监管账户开户手续。

三、提取方法

公墓的维护经费以每一墓穴（包括骨灰墙葬、壁葬格位和树葬、花葬、草坪葬穴位等）使用20年的出售收入按比例计算提取，提取的经费必须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做到账款相符。公墓单位每月将墓穴登记证复印件、购墓合同、销售台账提交区民政局，公墓的维护经费由公墓单位自行按月提取，汇入指定的监管银行账户。区民政局按月对公墓单位提留的维护经费进行核实。

四、使用方法

公墓维护经费可用于墓地日常安保、保洁清理、绿化养护、道路维修、配套设施的运转和维护等。公墓单位每年1月底前编制维护经费使用预算，向属地镇申请，属地镇审核后，报区民政局批准。相关工程建设完工后，公墓单位应当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提取维护经费的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凭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发票复印件等资料，经属地镇审核后向区民政局申请。开户银行凭审批表为公墓单位办理取款手续。

五、法律责任

公墓维护经费不得任意挪作他用或出借，严禁当作利润分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定期对维护经费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为公墓年检年审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墓单位如违反上述规定，按照《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处罚。

六、其他要求

公益性公墓维护经费提取、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2025年7月28日

BYZD18-2025-0001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关于印发《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鄞水（2025）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将《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2025年7月31日

鄞州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效率，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改革精神，结合鄞州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按照“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

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原则，对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分区分类精准管理。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区水土保持分区分类精准管理工作。

发改、资规、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发改、住建、交通、资规等部门建立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规划、立项、施工许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备案、水土保持审批备案等信息互联互通。

第六条 综合考虑水土流失主导因素，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水源地保护、地形坡度等内容，划定鄞州区

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高、中、低风险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水土流失低风险区内，推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制度。

集中或分批用地总规模大于20hm²的区域，可由特定区域责任主体或实施主体依据资规部门提供的用地清单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报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流失中、高风险区和未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仍按单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色小镇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其管理机构（或场地平整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可实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制度，统一编报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九条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实行“备案+负面清单制”管理，对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实行审批制管理。

单个入园生产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列入负面清单：

（一）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的；

（二）市级以上河道100米范围内且挖填土石方总量20万m³以上的；

（三）挖填土石方总量30万m³以上的；

（四）超过园区方案服务期后开工建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第十条 对已实施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特定区域，其管理机构应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督促单个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对接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名录，并开展针对性检查。

对列入负面清单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由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审批承诺制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格式符合要求的，按规定出具准予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综合考虑水土流失危险性因素和敏感性因素，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分为轻微风险（Ⅰ级）、低风险（Ⅱ级）、中风险（Ⅲ级）、高风险（Ⅳ级）四类。

水土流失危险性因素包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总量、临时堆土面积、施工工期。

水土流失敏感性因素包括水土流失风险区等级、距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是否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是否有地下室。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条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阶段确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低风险（Ⅱ级）、中风险（Ⅲ级）或高风险（Ⅳ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轻微风险（Ⅰ级）、低风险（Ⅱ级）或中风险（Ⅲ级）。

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可确定为轻微风险（Ⅰ级）。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监管。充分运用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方案实施、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

理。

低风险区内，轻微风险（Ⅰ级）项目非必要不打扰，低风险（Ⅱ级）项目实行预提醒，中、高风险（Ⅲ、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

中风险区内，轻微风险（Ⅰ级）项目实行预提醒，低风险（Ⅱ级）项目实行书面检查，中风险（Ⅲ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高风险（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两次或每年不少于一次。

高风险区内，轻微、低风险（Ⅰ、Ⅱ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中风险（Ⅲ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两次或每年不少于一次，高风险（Ⅳ级）项目在其建设周期内现场检查不少于三次或每年不少于两次。

项目跨风险区的，按照等级高的风险区管理要求实施。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时，同步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醒单。生产建设单位作为水土保持责任主体，应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无人机飞检等非接触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主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无人机航摄、地面摄影等获取的现场实时图片视频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动态共享，提升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效率。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预验收服务。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点关注中高风险区、中高风险（Ⅲ、Ⅳ级）项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开展情况；
- （六）弃渣处置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对已审批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30%，市级以上审批方案项目比例不低于50%。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表，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现场检查结束后，对存在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发送检查意见或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公示后，于验收3个月内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时，可同步开展复核工作。重点复核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及防治效果等内容。

复核结束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向生产建设单位书面告知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复核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复核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复核发现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综合相关部门信息，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渣土处置按照《宁波市鄞州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鄞营商办〔2025〕2号）执行。

对报备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依法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试行期两年。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范围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等级模型

附件1

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范围

风险区类型	涉及镇街（区域）	涉及村（社区、区域）
高风险区	瞻岐镇	张东周村、东二村
	东吴镇	三塘村、童一村、西村村（戚家奄点）、画龙村、北村村（王君岙点）
	塘溪镇	沙村村、施村村、童村村、上周村
	五乡镇	明堂岙村
	云龙镇	徐东埭村
	横溪镇	周夹村、上任村、大岙村、吴徐村
	东钱湖镇	西村村、茶亭村、象坎村、韩岭村、上水村、利民村、陶公村、原林牧场（东钱湖镇管理）
	天童林场	盘山林区、金峨林区、育王林区、双峰林区、场部
中风险区	瞻岐镇	东一村、方桥村、合一村、卢一村、南二村、南一村、岐西村、嵩一村、唐家村、西城村、姚家村、周一村
	咸祥镇	龚犊村、里蔡村、芦蒲村、外蔡村、咸六村、咸四村、咸五村
	东吴镇	东村村、南村村、勤勇村、天童村、小白村
	塘溪镇	北岙村、大碧浦村、东山村、东西岙村、管江村、华山村、前溪头村、上城村、塘头村、童夏家村、育硿村
	五乡镇	宝同村、联合村、沙堰村
	云龙镇	顿岙村、陈黄村（果牧场点）
	横溪镇	道城岙村、金峨村、金山村、栎斜村、梅福村、梅岭村、梅山村、梅溪村、杨山村
	姜山镇	山西村
低风险区	瞻岐镇	岐化村、东城村、岐下洋村、瞻虹社区
	咸祥镇	咸一村、咸二村、咸三村、西宅村、王家村、球东村、海南村、南头村、横山村、球山村、金竹社区

风险区类型	涉及镇街（区域）	涉及村（社区、区域）
低风险区	东吴镇	生姜村、平塘村、西村村（除戚家畲点外）、北村村（除王君岙点外）、凤鸣社区
	塘溪镇	鹤山村、邹溪村
	五乡镇	钟家沙村、李家洋村、仁久村、蟠龙村、汇纤村、四安村、天童庄村、新城村、明伦村、永乐村、石山弄村、皎碛何村、龙兴村、项隘村、涵玉村、泰悦社区、贸溪社区、宝幢居委会
	邱隘镇	全域
	云龙镇	王夹岙村、云龙村、荻江村、姚家浦村、前后陈村、园坵村、前徐村、冠英村、上李家村、荷花桥村、石桥村、甲村村、任新村、陈黄村（除果牧场点外）、云达社区、双桥社区、云龙居委会
	横溪镇	横溪村、金溪村、丰乐社区、正始社区
	姜山镇	除山西村外全域
	东钱湖镇	莫枝村、红林村、红舒村、沙家垫村、大堰村、高钱村、梅湖村、下王村、钱湖人家社区、隐学社区、钱湖丽园社区、清泉社区、东湖观邸社区、仙枰社区、万金社区、东福社区、锦绣钱湖社区、东望社区、南岸社区、白石社区、大公居委会、钱湖新村居委会、莫枝居委会、韩岭居委会
	潘火街道	全域
	福明街道	全域
	东柳街道	全域
	中河街道	全域
	东郊街道	全域
	下应街道	全域
	明楼街道	全域
	百丈街道	全域
	东胜街道	全域
白鹤街道	全域	
首南街道	全域	
钟公庙街道	全域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等级模型

1. 水土流失危险性

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是各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与其相应的权重的综合反映。水土流失危险指数越高,说明其危险性越大,水土保持工作难度越大;水土流失危险指数愈小,说明其危险性越低。计算公式为:

$$H = \sum W_i \times F_i \quad (1)$$

式中: H 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危险指数,用来反映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性; W_i 为经标准化处理的第 i 项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值; F_i 为第 i 项指标的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权重值。

表1 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类型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标权重

项目种类	水土流失危险性权重(%)			
	防治责任范围	土石方挖填总量	临时堆土面积	施工工期
采矿类项目	0.3	0.3	0.2	0.2
公路工程类项目	0.23	0.25	0.3	0.22
铁路工程类项目	0.3	0.25	0.3	0.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25	0.25	0.25	0.25
城市管网类项目	0.28	0.21	0.25	0.26
房地产工程类项目	0.28	0.26	0.23	0.23
其他城建类项目	0.25	0.25	0.25	0.25
堤防工程类项目	0.25	0.25	0.25	0.25
水利工程类项目	0.32	0.28	0.2	0.2
输变电工程类项目	0.25	0.3	0.3	0.15
机场类项目	0.29	0.23	0.23	0.25
风电工程	0.25	0.30	0.25	0.20
工业园区工程	0.28	0.24	0.24	0.24

依据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划分区间,确定水土流失危险性 L 值,见表2。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危险性指数 H 值 >100 时,其水土流失危险等级直接定为高风险。

表2 水土流失危险性等级划分

水土流失危险指数 H 值	水土流失危险性 L 值
$H \leq 5$	$L=1$
$5 < H \leq 10$	$L=2$
$10 < H \leq 15$	$L=3$
$15 < H \leq 20$	$L=4$
$H > 20$	$L=5$

2.水土流失敏感性

水土流失敏感指数*V*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 S_i \times P_i \quad (2)$$

式中：*V*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敏感指数，用来反映水土流失发生后的敏感性；*S_i*为第*i*项敏感性指标值；*P_i*为第*i*项指标的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权重值。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包括涉及水土流失风险区、距河道管理范围线距离、是否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有无地下室共4项指标，也可选择其他同等重要且有关联因素的指标进行替换，其赋值权重见表3。

表3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权重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标	指标权重 (%)
水土流失风险区	50
河道管理范围及水源保护区	30
重点预防区	15
有无地下室	5

定性化获取敏感性指标值，当项目建设涉及重点预防区时，这个敏感指标项取“1”；未涉及敏感指标项时取“0”。河道管理范围及水源保护区取值由表4所示。水土流失风险区取值由表5所示。

表4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赋值一览表

距河道管理范围和水源地保护区的距离 (m)	赋 值
0	5
0-20	4
20-50	3
50-80	2
80-100	1
>100	0

表5 水土流失风险区赋值一览表

水土流失风险区	赋 值
水土流失高风险区	5
水土流失中风险区	3
水土流失低风险区	1

水土流失敏感等级依据涉及的敏感因素个数进行分级，共划分4级。依据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数*V*值划分区间，确定水土流失敏感性*S*值，见表6。

表6 水土流失敏感性等级划分

水土流失敏感性指数	水土流失敏感性
$V < 1$	$S=1$
$1 \leq V < 1.5$	$S=2$
$1.5 \leq V < 2$	$S=3$
$V \geq 2$	$S=4$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评价模型

基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ISDR)风险评价模型,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资料,拟定风险矩阵法(L·S)进行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划分,通过计算水土流失危险性L值和水土流失敏感性S值,二者相乘得到水土流失风险性R值。

$$R = L \times S \quad (3)$$

根据水土流失风险性R值大小,划分水土流失风险性等级,可以分为轻微风险、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表7。

表7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水土流失风险性	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R \leq 10$	轻微风险(I级)
$10 < R \leq 15$	低风险(II级)
$15 < R < 20$	中风险(III级)
$R = 20$	高风险(IV级)

2025年7-8月份发文目录

- 鄞政发〔2025〕2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六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 鄞政发〔2025〕2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宁波工业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出具确认意见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云龙镇2025年度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立项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咸祥镇横山村2023年度垦造耕地项目等2个项目验收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张孝龙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七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分鄞州区水土流失高、中、低风险区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姜山镇宁波金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 鄞政发〔2025〕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星润名著园“4·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 鄞政办发〔2025〕2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数字政府2.0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技术创新挑战赛驱动协同攻关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鄞政办发〔2025〕2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房屋征收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鄞政干〔2025〕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科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